

「苗栗縣公館鄉鄉有土地暨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」標租案

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

評審委員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審項目	裝置使用計畫書撰擬重點規定	配 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審意見 (評定分數為 90 分 以上或 70 分以下， 請加註優點、缺點)
			甲	乙	丙	
1. 公司基本資料(10%)	(1)負責人、公司簡介、公司資本額。	2				
	(2)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。	2				
	(3)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(包含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職位)。	2				
	(4)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。	4				
5. 廠商 104 年至 108 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(10%)	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。	10				
6. 興建計畫(15%)	(1)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。	3				
	(2)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。	4				
	(3)工作團隊說明。	4				
	(4)施工規劃及期程(含查核點)。	4				
10. 得獎事蹟(10%)	說明參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評審獎項之事蹟(1 件，建議給予 1 分，上限 5 分)。	10				
11. 營運計畫(15%)	(1)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。	3				
	(2)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。	3				
	(3)安全維護措施。	3				
	(4)品質保證計畫、緊急應變計畫。	3				
	(5)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。	3				
16. 廠商投標值(20%)	(1)投標值=投標設備裝置容量(kWp)×回饋金百分比(%)	10				
	(2)投標設備裝置容量及回饋金百分比之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；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 10%。	10				
18. 回饋及增值服務計畫(10%)	廠商承諾回饋予提供場域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機關之計畫。計畫內容需與節能減碳、推廣再生能源、裝置智慧設施等內容相關。	10				
19. 簡報與詢答(10%)		10				
得 分 合 計		100				
序 位						
備註：本人知悉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及本案「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、評定方式」之內容。						

備註：

- 各委員就各評審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(得分最高者序位第 1，依此類推)。
- 評審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，應加註評審意見。
- 本表不得修改，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，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，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；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，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更正重謄新表，原舊表註記「計算錯誤」後併新表存檔。

4.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，不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。

評審委員簽名：